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新0104执22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翁元造，男，

被执行人：牛晓忠，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5)新民一初字第1152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自己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牛晓忠位于新市区阿勒泰路328号世纪花苑小区A6栋12层1单元1201室房屋手续，并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房产进行作价，鉴定价格为65.11万元。现申请执行人翁元造申请本院依法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牛晓忠在我院送达价格评估报告书后，未提出价格异议，故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所有的资产进行拍卖还债的申请依法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牛晓忠位于新市区阿勒泰路 328 号世纪花苑小区 A6 栋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房屋，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审 判 长 徐 全 林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乌鲁木齐 瓮 立 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森

